**丰润区政策性农机保险**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丰润区参加政策性农机保险农机共计78台，区级配套资金为1.17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依据《河北省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冀农发〔2020〕33号）、《唐山市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唐农字〔2021〕25号）的要求制定《唐山市丰润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

（二）组织过程

1、项目组织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成立丰润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公司相关科室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农机技术推广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总体推进全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加强与财政、保险经营机构协调沟通，提供农机基础数据，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定损理赔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政策性农机保险保费区级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清算工作；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公司负责推进政策性农机保险业务，总结和推广成功工作经验。

2、统筹保障资金，规范补贴运行。区财政局要积极安排落实保费补贴资金，将政策性农机保险补贴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对每年应由本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区级保费补贴资金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公司提出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出具正式审核意见后，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三）分析评价

按照省财政厅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的指标，逐条对照，严格按照标准开展项目自评，形成完整的项目绩效考评材料，认真总结项目开展成功经验，谋划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同时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和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唐山市丰润区政策性农机保险实施方案》要求，我区政策性农机保险主要完成内容：积极进行农机投保工作，争取做到愿保尽保，三年内投保农机达到500台。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丰润区政策性农机保险财政统筹安排资金7.5万元，资金已准备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年参保农机共计78台，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丰润区财政补贴1.17万元，已拨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切实实施好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落实，没有出现截留、挪用、贪污经费及参与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办机构选择

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1-2023年度政策性农机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冀农发〔2021〕115号），确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公司为我区农机保险经办机构。

（2）提升投保积极性

区农业农村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公司及各乡镇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对农机保险政策的宣传。农户、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经营组织自主自愿投保，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为农机户投保，有条件的可以将政策性农机保险与惠农政策综合使用，更好地为农民群众增收服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政策性农机保险，提高了对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降低了农机安全事故发生率，促进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政策性农机保险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政策性农机保险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五、绩效自评工作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严格按照省、市精神开展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二是在政策性农机保险工作中，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低费率、广覆盖”的工作思路，更好地满足农机领域抵御风险保障需求。三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办法，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参与主体的社会责任，促进全区农机保险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024年2月18日